據清華簡校正《逸周書·祭公》誤字一則

（首發）

抱小

我們閱讀傳世的古代文獻，有時很難發現一些有問題的字句，端賴有出土文獻，才有可能覺知傳世文獻中的錯誤，今試舉一例予以說明。

《逸周書·祭公》有下引一段話：

維皇皇上帝度其心，寘之明德。付俾於四方，用應受天命，敷文在下。

晉代的孔晁注云：

天度其心所能，寘明德於其身也。[[1]](#endnote-1)

其中的“寘”字，學者多有解釋，如潘振云：“寘，置也，猶言安著也。謂大大上帝，制文、武之心，使有尺寸，能度義而安著於明德也。”陳逢衡云：“寘，示也。帝度其心，故有明德之示，以佑啓我後人也。”唐大沛云：“寘，置也，納之也。明德，光顯之德也，猶云懿德、常德。即《詩》所謂‘帝度其心，貊其德音’之意。”[[2]](#endnote-2)

直到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的出現，我們才發現今本《逸周書·祭公》的“寘”字其實是有問題的。

案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簡4-5作：

隹（惟）寺（時）皇上帝厇（宅）亓（其）心，卿（享）亓（其）明悳（德），𡧛（府-付）畀四方。甬（用）[[3]](#endnote-3)（膺）受天之命，尃（敷）𦖞（聞）才（在）下。

蕭旭先生認為：

“寘”當作“著”，形之譌也。之，猶其也。著之明德，彰明其明德也。簡本作“卿”者，亦彰明、彰顯之義。《說文》：“卿，章也。”《廣雅》同。《白虎通義·德論上》：“卿之為言[章也]，章善明理也。”《初學記》卷十二引《釋名》：“卿，章也，言貴盛章著也。”《書鈔》卷五十三引應劭《漢官儀》：“卿，彰也，明也，言當背邪向正，彰明道德也。”此簡“卿”字正可發明《說文》古義，至可寶貴。考《大戴禮記·小辨》：“發厥明德。”“發”亦彰明之義，《廣雅》、《玉篇》並云：“發，明也。”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六年：“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。”“宣”亦彰明之義，《詩·淇奧》釋文：“咺，《韓詩》作宣。宣，顯也。”王引之曰：“宣昭，猶言明昭。”又“宣朗者，明朗也。”《易·晉》象曰：“明出地上，晉，君子以自昭明德。”《子夏易傳》卷四：“明出地上大明之道，可進之時也，君子著其明德，求上知之。”昭亦明也、著也。並可與此簡印證。[[4]](#endnote-4)

季旭昇先生說：

“卿”訓為“彰”，可從。蕭謂今本“寘”為“著”之誤，亦合理。[[5]](#endnote-5)

魏慈德先生譯為：

皇天上帝度量其心，賜之明德（ “卿其明德”，整理者讀“卿”為“饗”，通“享”。享其明德，即能分享帝所賜明德。黃澤鈞譯作（上帝）彰顯他們的德性，不確。）[[6]](#endnote-6)

又云：

上帝度周人之心，并予以明德，使其能受天命而有天下之事，也見於文獻，如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“維此王季，帝度其心”、《康誥》“汝丕遠惟商耈成人，宅心知訓”，其中“宅心”即“度心”，言度量商耈老之心，知其道也。《皇矣》又言“帝謂文王，予懷明德，不大聲以色，不長夏以革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”（毛傳：“懷，歸也。”）、上博《孔子詩論》簡7“帝謂文王懷爾明德，害（蓋）誠謂之也。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，誠命之也”，皆言文王享有帝之明德事，也即簡文的“卿（饗）其明德”。[[7]](#endnote-7)

趙思木先生說：

按，此句主語仍是“皇上帝”，“其明德”應指文王、武王之明德，訓“享”為“分享”不甚通。蕭旭訓“卿”為“彰”之說中所舉彰顯明德之例多為有德之人自我彰顯，謂上帝彰顯文王武王之明德而“付畀四方”，恐亦不通。此“卿明德”當與“度其心”相應，指上帝對文、武之明德做出表示，從而“付畀四方”。疑讀為“饗”，意謂“酬勞”。“饗”本有以酒食犒勞之意，《儀禮·士昏禮》“舅姑公饗婦以一獻之禮”鄭玄注：“以酒食勞人曰饗。”《周禮·夏官·稾人》“書其等以饗工”鄭玄注：“饗，酒餚勞之也。”這裡借指上帝對文、武用心、明德之報答。[[8]](#endnote-8)

以上是學者們對簡文的理解，以趙思木先生之說較為晚出，所駁諸家之說亦較合理。他疑“卿”讀為“饗”，這也是對的，但他將“饗”解釋為“酬勞”，也并非簡文之文義。

由於清華簡整理者對“卿（享）亓（其）明悳（德）”這句沒有作過多的解釋，我們只要看以上學者們對於其中“卿（享）”字的種種說解，就知道其實學者們并沒有真正弄懂“卿（享）”字的意思，所以不揣淺陋寫下這篇小文，或許可以有助于加深對清華簡“卿（享）”字的理解。

案清華簡《厚父》簡4有“其才（在）寺（時）（後）王之卿，或（肆）祀三后，永（敘）才（在）服，隹（惟）女（如）（台）”語，清華簡原整理者如此句讀，又引或說云：“‘卿’字連下讀，‘卿或’讀為‘享國’，猶云在位，詞見《書·無逸》。”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《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》引馬楠先生同或說。[[9]](#endnote-9)亦以“卿”為“饗”或“享”，其與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用字習慣相同。

我們知道，從古文字來看，“卿”即“饗”的初文，而“卿”與“鄉”為一字之分化。檢《墨子·尚賢中》有“則此言三聖人者，謹其言，慎其行，精其思慮，索天下之隱事遺利，以上事天，則天鄉其德，下施之萬民，萬民被其利，終身無已”語，清人孫詒讓指出：“‘鄉’當讀爲‘享’。《明鬼下》篇云‘帝享女明德’”，[[10]](#endnote-10)可見清華簡整理者將“卿”括注為“享”，從語音、文義及用字習慣上講，毫無問題。

我們認為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“卿（饗/享）亓（其）明悳（德）”與《墨子·尚賢中》“則天鄉其德”以及《明鬼下》“帝享女明德”，其中的“卿（饗/享）”、“鄉”、“享”都是歆饗的意思。《呂氏春秋·仲秋》云“是月也，乃命宰祝巡行犧牲，視全具，案芻豢，瞻肥瘠，察物色，必比類，量小大，視長短，皆中度。五者備當，上帝其享”，可以為證。

案孫詒讓引《明鬼下》篇之“帝享女明德”，其原文作：

昔者鄭穆公，當晝日中處乎廟，有神入門而左，鳥身，素服三絕，面狀正方。鄭穆公見之，乃恐懼犇，神曰：“無懼！帝享女明德，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，使若國家蕃昌，子孫茂，毋失。”[[11]](#endnote-11)

《開元占經》卷一百一十三《四海神》引作：

《墨子》曰：鄭繆公晝處廟，有神入門而左，鳥身素服三純，面狀正方，繆公乃懼，神曰：無奔，帝享汝明徳，使錫夀十年，使君昌，公問神名，神曰：勾芒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七十二《休徵部》一引作：

《墨子》曰：鄭繆公晝日處廟，有神入門而左，鳥身素服，面狀正方。繆公乃懼，神曰：“無奔，帝享汝明德，使錫汝壽十年，使君國昌。”公問神，神曰：“予為勾芒。”

其卷八百八十二《神鬼部》二《神》下引作：

鄭繆公處於廟，有神入門，身鳥素服，曰：“帝饗汝明德，使錫汝壽十年有九。”公曰：“敢問神名。”曰：“予為勾芒。”

《太平廣記》卷二百九十一《鄭繆公》作:

鄭繆公晝日處廟，有神人面鳥身，素服。面狀方正。繆公大懼。神曰：“無懼，帝厚汝明德，使錫汝壽十年，使若國昌。”公問神名，曰：“予為勾芒也。”[[12]](#endnote-12)

《楚辭·遠遊》“吾將過乎句芒”，宋洪興祖《楚辭補注》引《墨子》云：

鄭繆公晝日處廟，有神人面鳥身素服，面狀正方，神曰：“帝厚汝明徳，使錫汝夀十年，使若國昌。”公問神名，曰：“予為勾芒也。”[[13]](#endnote-13)

案《太平廣記》及《楚辭補注》所引《墨子》，其“享”字並誤作“厚”，而點校和整理者皆未加揭示。

又檢《舊唐書》卷一百三十列傳第八十云：

慎用其財力，敬其神而虔恭於祠祭。故神享其明德而降之福，人受其大賚而盡其力。

《宋史》卷一百三十二志第八十五云：

禮行於郊，百神受職。靈祇格思，享我明德。天鑒孔章，玄祉昭錫。

從上引的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以及相關的一些傳世文獻，我們可以看出，其文例都是上帝（或天或神或靈祇）卿/鄉（饗）/享(或誤作“厚”)明德/德，然後賜予四方/福（或壽或祉）。

檢西周晚期重器《毛公鼎》，其開首即云：

王若曰：父，不（丕）顯文武，皇天引猒氒（厥）德，配我有周，雁（膺）受大命，率褱（懷）不廷方。

其中的“猒”字，徐同柏謂即《書·洛誥》“萬年厭于乃德”之“厭”，引馬融注云：“厭，飫也。”甚是，字或作“饜”。關於“配”字，王國維先生謂：

配，對也，自人言之則曰配天，曰配命，曰配上帝，自天言之則曰配我有周矣。

後來王氏又云：

配命謂天所畀之命，亦一成語。永言配命，猶云永我畀命，非我長配天命之謂也。[[14]](#endnote-14)

我們認為王氏之說可以信從。蓋“配”、“畀”古音相近，故其義亦相同。[[15]](#endnote-15)《毛公鼎》銘文也應該理解為：皇天歆饗文王武王之德而得到滿足，所以皇天才一直將周邦賜予文王武王的後人。

是《毛公鼎》與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簡4-5，從遣詞命意上講，其文亦多相類似，可以互相比照。

那末接下來的問題是，與簡文對應的傳世本《逸周書·祭公》作“寘之明德”，“寘”字該如何解釋？若如字而讀，顯然文義難通。我們猜想“寘”字或許有可能是“享”字的訛誤。

比如新近出版的清華簡捌《攝命》簡23中出現的“享”與“德”連屬的文例：



其中的“享”字作“”，與傳世本《逸周書·祭公》的“寘”字，其字形頗為相近。又如“享”字的傳抄古文或作：



《古文四聲韻》引崔希裕《纂古》[[16]](#endnote-16)

亦與傳世本《逸周書》的“寘”字字形相近，在傳抄的過程中就產生了訛誤，這是應該有可能的。

綜上所述，我們認為《逸周書·祭公》可校讀為：

維皇皇上帝度其心，寘<亯/享>之明德。付俾（畀）{於}四方，用應（膺）受天命，敷文（聞）在下。

**參考文獻：**

程少軒、鄔可晶主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編“清華簡字形辭例檢索數據庫1.1版”《釋文索引》，2011年1月。

胡凱：《清華簡<祭公之顧命>集釋》，復旦中心網站2011年9月23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\_ID=1662。

姚蓉：《<逸周書>文系年注析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5年，149-150頁。

牛鴻恩：《新譯逸周書》（上下冊），三民書局，2015年，600頁。

陳劍：《釋〈忠信之道〉的“配”字》，《國際簡帛研究通訊》第二卷第六期，《中國哲學》編委會、煙臺大學國際簡帛研究中心主辦，2002年12月。

**附記：**

本文寫作過程中，蒙趙思木先生惠賜其博士論文，又蒙賀璐、白石皓皓先生分別惠賜相關資料，謹此致謝！同時也感謝死亡書社分享的各種資料，使小文得以順利形成。

1. 《元本汲冢周書》，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7年，15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《逸周書匯校集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92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高佑仁指出，此字實從“土”不從“止”，見復旦讀書會：《清華簡<祭公之顧命>研讀札記》文後評論（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1354,2011年1月20日），復旦數據庫釋文從其說改隸定為“”，後來趙思木將此字嚴格隸定為“”，今從之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蕭旭：《清華竹簡<祭公之顧命>校補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年1月11日，

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1375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季旭昇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讀本》，台灣藝文印書館，2013年，25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魏慈德：《從出土的清華簡<祭公之顧命>來看清人對<逸周書·祭公>篇的校注》，《廈大中文學報》2016年第3輯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同上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趙思木：《<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>集釋及專題研究》，華東師範大學2017届研究生博士學位論文，指導教師：黃人二教授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參吳琳：《清華簡（伍）<厚父>篇集釋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2560>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（上冊）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5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（上冊）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205-20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張國風：《太平廣記會校》（第11冊），北京燕山出版社, 2011年，4825-482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洪興祖：《楚辭補注》，白化文等點校，中華書局，2006年，17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王國維：《與友人論〈詩〉〈書〉中成語書（二）》，收入《觀堂集林》，中華書局， 2015 年。本文所引諸家對《毛公鼎》銘文解釋的意見可參石帥帥：《毛公鼎銘文集釋》，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指導教師：單育辰，2016年，38-4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“配”上古音為滂母物部，“畀”上古音為幫母物部，古音極近。案“畀”字古音學家歸字不盡相同，或以“畀”歸入質部，其實不論歸於物部還是質部都不影響“配”、“畀”古音相近的結論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《汗簡 古文四聲韻》，中華書局，2010年，106頁。此據“國學大師”網站引用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